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林影	
电话	0754-86989570	0754-86989570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148,662,232.54	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4,668.71	-13,065,795.55	-13,065,795.55	1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6,274.33	-13,701,048.11	-13,701,048.11	1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0,783.35	-50,291,228.58	-50,291,228.58	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2.47%	-2.47%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6,486,961.74	853,941,364.78	858,162,916.2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061,433.86	511,276,765.15	511,276,765.15	0.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42,152,000	42,152,000	质押	42,15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12,573,000	12,573,000	质押	12,573,000
庄冬明	境内自然人	2.26%	2,394,500		质押	2,000,000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2.07%	2,200,000		质押	2,200,000
洪燕璇	境内自然人	1.79%	1,905,300			
林馨	境内自然人	1.73%	1,835,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70,844			
邵学海	境内自然人	0.88%	929,461			
蔡锦辉	境内自然人	0.57%	610,300			
姚佳	境内自然人	0.56%	590,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邵学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9461股;股东姚佳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0196股;股东蔡锦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0000股;股东郑宏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507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到正常水平,经营业绩出现回升,订单数量及营业收入已经接近销售高峰年份2012年的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比2013同期的1.49亿元提升了66.43%;总费用4499.11万元,相较2013年同期的4922.36万下降了8.6%。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7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出口订单增加。铅蓄电池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得到恢复,主要是欧美市场的销售订单恢复,共实现出口销售收入20362.53万元,同比增长58.84%,总量达到高峰年份2012年的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为7,677.02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31.03%,与2013年上半年的5198.06万元相比增加了47.69%。报告期内,除欧洲、北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市场外,公司大力开拓印度、泰国、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新开发22个海外新客户,产品现已销往90个国家和地区。

2.国内市场和用户的开发进展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新开发客户25个,并成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起动电池配套供应商。国内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3390.44万元,同比增长108.45%,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14.27%。

3.主营业务新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纳米胶体电池实现销售收入7380.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1.07%,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74.07%。

4.三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4499.11万元,相较2013年同期的4922.36万下降了8.6%。

在新业务开拓方面,猛狮兆成在新型碳铅动力电池、"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开发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猛狮兆成研发的"醇基燃料"原型车路试效果良好。

猛狮新能源研发的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实现销售,在报告期内,共实现销售收入103.8万元。

(二) 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2014年半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47,414,324.12	148,662,232.54	98,752,091.58	66.43%
营业成本	200,405,758.41	116,052,428.61	84,353,329.80	72.69%
销售费用	11,960,350.80	13,337,970.51	-1,377,619.71	-10.33%
管理费用	27,818,703.89	31,553,927.76	-3,735,223.87	-11.84%
财务费用	5,212,053.27	4,331,681.88	880,371.39	20.32%

(1)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已有老客户销售工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出口及内销订单数量增长较快,纳米胶体电池、非胶体电池、折叠锂电自行车等产品销售均比2013年上半年实现大幅增长。

虽然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的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由于去年四季度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大量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以及受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2014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由2013年上半年的21.94%下降为19.00%。

(2) 期间费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37.76万元,同比下降10.33%。

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前期宣传推广及业务拓展收到一定成效,公司适当控制差旅及招待费用、展会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二是公司调整销售运费承担方,部分客户贸易条款由CIF转为FOB,报关后运输及保险费用转由客户承担,公司运输费用增长幅度得到有效控制。综合两方面原因,公司201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规模同比下降,销售费用率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多。

2014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73.52万元,同比下降11.84%。

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适当控制了差旅及招待费用及其他支出等,管理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多。

2014年上半年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88.04万元,同比增长20.32%。

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14年上半年公司扭亏为盈,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7万元。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市场方面,经历了2011年开始的电池行业环保风暴之后,现有的300多家合法生产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而在环保整顿中没有过关的企业则纷纷转入地下生产,这些工厂因为省略了环保费用、员工社保和政府税收,产品成本远低于合法生产的企业,在摩托车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小型密闭电池和汽车电池等领域对合法生产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市场上充斥着低价竞争的各类电池产品,这一现象短时间内仍会存在。

国际市场方面,亚洲和南美区域是世界增长最快的市场,美国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欧洲市场经历了经济危机之后,已经回归正常。报告期内,国际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国内整个行业出口恢复增长。

世界市场上摩托车电池的来源主要是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和日本、东南亚国家的越南、印尼、泰国,南亚的印度。在中国,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摩托车电池市场上供应最稳定的供应商。今年年内公司子公司遂宁宏成及福建动力宝一期年内投产后,公司将成为国内生产量最大的摩托车电池制造商。公司将有充足的产能来满足国内、亚洲和其它新兴市场的需要,并以此为基础对子公司柳州动力宝进行技术改造,伺机进入汽车起动性蓄电池的市场。

公司多年来坚持产品创新,注重产品品质和品牌塑造,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在海外摩托车电池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客户信任度,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海外客户22个,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已经接近或超过2013年全年的销售水平。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在国际市场上积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客户25个,成功与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多个知名企业建立配套关系。

(四)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铅蓄电池主营业务基础上,开拓新能源车辆等方面的新兴业务,培育新的第二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铅蓄电池业务上,公司将尽快促进募投项目投产,通过品牌建设和技术革新,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成为性价比最优、在新兴市场成为最值得信赖品牌的摩托车电池制造商;同时通过研发和技改,把公司产品线扩大到包括汽车起动和动力电池等新的领域。

在新能源车辆业务方面,公司将抓住广东省开放电动自行车上牌上路的机会,将新一代电助力自行车推上市场。公司将加大电动自行车的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上,公司将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围绕电池、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整车设计等环节开发和储备相应技术,积极准备样车开发,开展商业模式的研究,争取在个别城市获得示范试用。

具体计划:

1.继续品牌塑造:公司在2014、2015年将继续以展会、体育赞助、学术交流、广告和赠品等形式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打造MENSHINE和DYNAVOLT双品牌,让这两个品牌成为各自市场上的名牌产品,以获取稳定的利润和市场份额。公司外销的主品牌DYNAVOLT,目前已成为高端市场性价比最优的摩托车起动电池品牌。

2.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a.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丰富摩托车起动电池的产品线,在产品质量和品类上保持领先地位。b.通过对纳米胶体电池技术的进一步优化,推出结合自动铸焊技术和纳米胶体技术的新产品,推动纳米胶体电池对普通铅蓄电池的更新换代,将公司在此项独特技术上的优势转换成更高的市场占有率。c.加快对新一代碳铅电池技术的开发,尽快推出全系列碳铅电池产品,进一步确立公司作为摩托车电池业界新技术先锋的地位。d.加快对新工艺的试验和应用,通过技术改造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e.加快锂离子摩托车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实现高性能锂离子摩托车系列电池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3、积极培育新能源车辆业务:在新能源车辆领域,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围绕电池、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整车设计等环节开发和储备相应技术,积极准备样车开发,开展商业模式的研究,争取在个别城市获得示范试用;继续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原型车路试工作;加强猛狮新能源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4、探索电子商务:公司纳米胶体电池在运输安全性上的技术特点使其具备了电商直销的潜质,公司将引入互联网时代的营销方式,把电子商务作为一项专项工作推进,向全球摩托车发烧友推广纳米高能免维护摩托车电池,力争使其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探索将电动自行车以电子商务的方式推向市场。

(五)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2014年的主要资金需求为福建动力宝募投项目的完善、遂宁宏成1、3号厂房建设及设备投放、柳州动力宝技术改造及开拓新能源车辆业务,所需资金约3亿元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运用银行借款等各种筹资方式筹集,合理统筹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六)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人民币升值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建立了产品售价与人民币汇率联动机制,但如果人民币过快大幅升值,公司虽然可以提高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但是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减弱,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可能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其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售价能与铅价联动。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铅及铅合金的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则铅价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出口业务及行业风险

公司属于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子行业,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等小型机械的起动,并以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为主,市场需求稳定。近年来,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公司外销产品数量逐年增长。但是,2013年度已经出现受欧债危机及客户高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出口地区摩托车电池需求下降的状况。若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市场,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出口业务风险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带来的行业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纳米胶体电池具有容量大、起动能力强以及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势,更加安全和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品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摩托车起动用电池,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等的电池更换市场。近年来,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在发达国家的电池更换市场占据了仅次于日本汤浅的市场份额,但由于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在扩张市场份额时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纳米胶体电池率先推向市场之后,销售量大幅增加,纳米胶体电池作为铅蓄电池高科技换代产品,市场潜力大,越来越受到竞争对手的重视,竞争对手未来可能会加大对胶体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投入,胶体电池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同时,公司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环保工作符合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本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更换或提升污染控制器材和设备,增加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新能源车辆业务的风险

随着今年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的陆续出台,相关企业投入的力度明显加大,公司必须快速找准自身的定位,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性价比高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新能源车辆团队将面对越来越大的竞争风险。猛狮兆成开发的电动大巴等新产品须经过一定时间的严格路试,技术上和商业模式离完全成熟尚需要时间。猛狮电动自行车在行业品牌认知度不高,市场还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40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商誉及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误,商誉年末金额应为14,056,017.35元,应付账款年末金额应为23,643,127.65元,导致总资产、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等相关内容亦有错漏之处,该两处错误为资产和负债同时漏计,对净资产无影响。详细更正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2014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确认,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9名董事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香港设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注册资本1美元的全资离岸子公司,用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关联方跨境采购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谦先生、肖诗新先生、高平先生、张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决定与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委托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进行海外采购。预计2014年的采购金额约12500万元(约2000万美元)。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8)。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借助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跨境贸易经验进行海外采购,有利于跨境电商的推进。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商品委托采购行为,交易风险低。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140.13万元,销售商品7.7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委托采购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交易概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将通过即将设立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达成商品采购协议,由香港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境外采购商品,进出口公司根据采购量收取相应比例的手续费。公司预计2014年的采购金额约12500万元(约2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140.13万元,销售商品7.7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委托采购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0日,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9楼。法定代表人:万利,注册资本3600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零部件、通讯设备;普通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

公司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该业务开展初期,鉴于进出口公司拥有一定的跨境贸易经验,并与美国GILT公司已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由此,目前公司所属香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其境外采购商品。进出口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要求,负责拓展包括奢侈品在内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著名供应商,并采购商品,品类由公司指定。鉴于进出口公司境外采购平台将产生一定的人工费用,因此,该公司根据公司采购量收取相应比例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预计2014年委托其采购的金额约12500万元(约2000万美元)。公司待所属香港公司具备采购能力后,改由公司独立开展采购业务。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为抵减在境外采购平台的人工费用,进出口公司根据采购量收取手续费。根据一般规律,采购量在0-3000万美元,按不同采购量配置相应数量的采购平台人员,则人工费随采购量递增;采购量达3000万美元以上,则边际成本递减,费用比例降低。因此,约定在0-200万美元区间,进出口公司收取2%的手续费;在200-3000万美元区间,进出口公司收取5%的手续费;3000万美元以上,进出口公司收取3%的手续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供方: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二)供方负责搭建美国采购平台,根据需方的要求,负责拓展包括奢侈品在内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著名供应商,并负责采购商品。品类由需方指定,并提供与上游供应商的原始合同供需方备案。

(三)操作模式:1.需方根据上游供应商提供的批次货品进行选择,后形成有效订单,并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供方指定人员,在获得上游供应商的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人民币形式打给供方,最终的结算汇率以供方在银行购汇的单据实际汇率为准。

2、交货地点:重庆空港保税区。

3、费用承担:除卖方的银行费用外,买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运输费、报关费、报检费、仓储费等其他。

(四)代理费用收取:在0-200万美元区间,供方收取2%的手续费;在200-3000万美元区间,供方收取5%的手续费;3000万美元以上,供方收取3%的手续费。如需供方代垫货款,需方按银行一年期年利率6%计算并支付代垫货款利息。

(五)需方预计2014年委托供方采购量为2000万美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助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跨境贸易经验进行海外采购,有利于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推进。此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关联方跨境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谦先生、肖诗新先生、高平先生、张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委托关联方跨境采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定该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委托关联方跨境采购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借助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跨境贸易经验进行海外采购,有利于跨境电商的推进。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4年7月30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共同签署了《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合作协议》。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务实、互利的原则,同意在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电子追溯项目(以下简称"电子追溯项目")和监控监管项目(以下简称"监控项目")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围绕进一步提升双方信息化建设水平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信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58号

法人代表:崔洪海

主要职责:

1、组织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省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全省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省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全省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4、负责制定我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州)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担省政府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的合作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内部管理制度为前提。

2、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协议,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以及乙方与企业(业户)签订的有关业务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3、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甲方授权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和标准处与乙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四、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合作建立电子追溯项目,对全省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满足各类许可证发放标准的企业(业户)实行电子化监管,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各类生产加工单位(含医疗机构制剂)和流通销售单位(含医疗机构药房)提供数据专线接入服务,现场环境不满足接入专线条件或专线施工期满足不了推进时限要求的,可采取无线接入方式。

2、甲乙双方合作建设监控项目,为全省餐饮服务(含机关学校食堂、群体性聚餐服务单位、中型以上饭店和高耗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业户)及食品、药品工业(产业)园区提供光纤专线服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电子追溯项目和监控项目涉及的用户接入的宣传、推广工作,为乙方提供可实施数据专线、光纤专网接入的具体单位、具体地点、联系人等信息,并做好前期沟通协调工作,保障乙方数据专网、光纤专线接入工程的可实施性。

2、甲方负责电子追溯项目和监控项目平台及终端相关应用程序及后续增值业务软件程序的开发和提供。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数据专网、光纤专线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乙方的数据专网、光纤专线转租给第三方。

4、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最大优惠的客户服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其未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光纤专线及信息建设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新建网络及网络改造中采用乙方业务。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给予甲方最大优惠